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于2018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3），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31日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8年8月29日。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了《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0月30日。于2018年10月29日披露了《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1月30日。

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程，确定在原定的最晚恢复转让日

2018年11月30日前公司股票已无法恢复转让，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了《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公司股票自2018年12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2月31日。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28日、2018年9月10日、2018年9月17日、2018年9月25日、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1月5日、2018年11月12日、2018年11月19日、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2月7日、2018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21日披露了《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2018-036、2018-037、2018-042、2018-043、2018-044、2018-045、046、2018-060、2018-061、2018-062、2018-063、2018-066、2018-067、2018-068）。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仍未获得关于本次出资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转系统审批同意的回复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公司股票自2019年1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1月31日。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

进一步推进资产重组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